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

招募115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具良好之實習環境與資源，提供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進行兼職實習，讓研究生能藉彼此觀摩、學習共同成長，將理論實務化，同時協助本校輔導處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對國內中學輔導處之專業工作內涵學習有興趣、目前就讀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、博班學生或已畢業且具備考照資格者。

三、實習項目：

個別諮商、團體輔導活動、心理測驗、心理衛生健康宣講、心衛文宣撰寫等相關諮商輔導專業事項。

四、招募名額：數名。

五、兼職實習時間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0日、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或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。

六、實習地點：本校高中部及國中部校區之輔導處辦公室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兼職實習心理師應遵守諮商倫理守則，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。兼職實習期間，須遵守本校兼職實習心理師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若無法配合本校輔導處所列舉之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
八、本校提供之資源：

1. 兼職實習心理師得使用本校輔導處公用之辦公桌椅、電腦設備，參與本校輔導處專業進修研習。
2. 兼職實習心理師值班時間若逢用餐時段，得以申請在校免費用餐。

九、相關說明：

1. 擔任兼職實習心理師者須自聘專業督導。
2. 實習心理師於本校實習期間，本校不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保險、住宿給實習心理師。

十、本校實習辦法、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、實習申請表請參閱本校輔導處網頁→兼職實習心理師專區公告。

十一、申請方式與截止日期：申請者請於**115年3月20日**前（掛號寄送，郵戳為憑），將實習申請表（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→兼職實習心理師專區下載）、履歷自傳、學生證影本、實習計畫、相關有利於實習申請之證明影本，寄至：300019新竹市西大路683號磐石高中輔導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兼職實習心理師」。或可將前述資料電郵：sphs120@sphs.hc.edu.tw信箱。書面審查約兩週內以電話通知面試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恕不再另行通知，履歷資料恕不退還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輔導處陳志蘭主任（03）5223946#280。